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實習工場設備維護辦法

- 一、為加強本校實習廠房建築及各項設備之檢查保護與維護，使經常保持正常狀態，以利師生有效利用，加強實習技能訓練並減少修理耗費，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各科實習工場統一實施維護對象如左：
 - (一) 工場房舍及有關建築。
 - (二) 機械設備及有關重要裝置。
 - (三) 重要儀器及有關設備。
 - (四) 重要器具。
- 三、維護類別區分如左：
 - (一) 日常保養：保管人或使用人每日按檢查表所列項目實施一般性檢查清潔、調整、潤滑等工作。
 - (二) 定期保養：1. 每週或每月實施定期檢查（機能檢查）。
2. 每學期或每學年終了時實施定期檢查（精度檢查）
- 四、各科應依據本身性質及實際需要、分別製訂保養記錄卡、每種設備分類、整理、編號分別設卡，註明其主要來歷，檢查及保養項目以及實施經過。
- 五、維護工作之執行由左列人員擔任之：
 - (一) 日常保養：個人使用之機器設備，由使用人負責保管與養護。公用之機器設備由工場學生人事組織系統中保養人員，在實習指導教師及工場管理員指導下從事保養工作。
 - (二) 每週（月）保養：由工場實習指導教師協同工場管理員按預定實施保養時間表指導學生檢查，並作適當的改善與保養。
 - (三) 年度保養：由各科主任會同工場實習指導教師於每學年終了時按保養記錄卡之檢查事項實施檢查，並據以提出具體保養，維護修繕事項，利用寒暑假實施。
- 六、檢查工作之執行由左列人員擔任之：
 - (一) 日常保養：由實習教師負責檢查。
 - (二) 每週（月）保養檢查：由各科主任或實習主任檢查並作不定期之檢查。

(三) 每年度保養檢查：由實習主任或校長檢查並作不定期之檢查。

- 七、工場實習機器設備發生突發之故障時，實習指導教師除應及時有效處理外，並應提填具實習設備故障報告表（如附表），送經科主任、實習主任轉送校長核閱後交實習輔導處作分析研究及改進。
- 八、為提高實施績效，每學期或每學年終了時舉辦各科工場設備保養競賽，成績優良者，由學校給獎，不合要求而成績過差者，除輔導切實改進外，教師部分列入考績，學生部分酌情議處。
- 九、本辦法由校長核准後于施，修正時同。